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0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邦国际”）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

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2、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3、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薛祈明先生和施昌臻先生分别于1997年和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公司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

(三) 业务信息

- 1、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 2、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 3、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 4、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 5、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 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姓名薛祈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公司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20多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施昌臻，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或参与过多家公司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 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祈明、施昌臻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